

凯风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为规范和加强凯风公益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凯风公益基金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结合凯风公益基金会项目工作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凯风公益基金会捐赠项目遵循以下原则:

1. 致力于优秀青年的能力建设,引导他们建立正确的价值观,提高领导力,树立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2. 致力于中国经济发展和转轨时期的公共政策研究,社会经济发展研究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研究;

3. 致力于持续的资助在基础学科的理论研究和艺术领域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者(艺术家),帮助他们在学科前沿领域进行前瞻性的、创新性的研究,成为本学科内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者。

第三条 凯风公益基金会的项目开展,以公益最大化为追求目标,以创新的方式创造社会价值,充分发挥合作单位的作用。项目设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设立凯风奖学金,资助国内知名高校中追求卓越、全面发展、品学兼优、具有公益服务理念和社会责任意识的优秀本科生和研究生;

2. 捐赠或捐建大学图书馆等公益性基础建设项目;

3. 资助有具有坚定的公益目标、良好的运行能力和广泛的受益群体的运作型公益组织开展工作;

4. 资助具有公益影响力的媒体,促进公益理论研究,公益思想的传播;

5. 资助学术研究和政策研究,并出版相应的报告、论文和专著;

6. 吸引国际知名学者来华讲学和任教;

7. 资助具有研究能力和研究潜力的中青年学者出国深造;

8. 资助有益于优秀青年综合素质提高的各项活动;

9. 资助有益于中国的教育与研究发展的相关公益活动。

第二章 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在项目管理中有以下职能:

1. 审议、批准基金会项目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

2. 审议、批准项目管理机构的组建;

3. 审议、批准重大项目的立项和实施;

4. 审议、批准年度项目计划,检查年度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第五条 公益项目设立后,根据项目资助的力度和持续时间采用不同的管理方式。

1. 对大型合作项目或可持续性项目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凯风公益基金会理事会成员、合作单位或捐赠单位以及特邀专家组成。项

目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总体规划、管理和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2. 基金会项目管理部的项目组根据项目领导小组的根据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工作规划和方案,编制年度预算并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3. 中小型项目或一次性项目,统一由凯风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部具体实施。

第六条 由凯风公益基金会、合作单位或捐赠单位组成项目检查验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跟踪和动态管理,并在项目结束后对项目效果进行评价。

第七条 为确保项目的实施,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及合作协议或捐赠协议文本要求,凯风公益基金会必须与合作单位或捐赠单位正式签订协议,并明确权益和义务。

第八条 项目实施由双方单位共同承担,合作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但对机构促进类项目的支持可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章 项目财务管理

第九条 所有项目的经费都必须通过凯风公益基金会帐户支出,根据协议文本要求,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捐赠资金的使用主要有以下方式:

1.定向资金与物资。捐赠人指定捐赠款或物资专项用于某个领域或项目。

2.非定向资金和物资。捐赠人未具体指定捐赠资金或物资的使用对象及使用方式,可由凯风公益基金会按基金会宗旨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项目经费拨付由项目管理部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制定用款计划,经凯风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审核后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经费管理由凯风公益基金会负责。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接受民政部或民政部指定专门机构审计检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凯风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项目可参照本办法制定项目管理实施具体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凯风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